

采取切实措施 净化会计队伍

崔建才

最近,一连串的经济大案要案频繁曝光,触目惊心,充分暴露出财政、财务管理中的漏洞及薄弱环节,也反映出目前庞大的会计队伍在人员素质、从业资格、工作效率等方面已无法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要求。对此,财政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新《会计法》的要求,采取切实、果断的措施,对在职会计人员进行必要的整治与清理,以净化整个会计队伍。

一要从人员上净化,利用会计从业资格“清理”会计队伍,毫不留情。根据《会计法》第38条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各单位不得任用其担任会计岗位工作。因此,为了确保会计队伍的业务素质及财会工作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对其行政区域内的在职会计人员逐一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坚决取缔、清退无证在岗人员,以保证会计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

二要从纪律上净化,利用财经法纪“整治”会计队伍,决不手软。对任何单位各种性质的违法乱纪问题的处置,凡涉及会计人员的,必须严格坚持对事对人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应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必须依法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不姑息迁就,搞下不为例,坚决将腐败分子清除出会计队伍,以保持会计队伍的纯洁性、廉洁性,确保会计

人员克己奉公,当好家、理好财。

三要从业务上净化,利用会计证年检“培训”会计队伍,更新知识。经济在高速发展,信息在瞬息万变,财经法规也不断有新的规定,为确保广大财会人员在极短的时间内能够灵活掌握并具体运用新知识、新规定,财政部门必须把好会计证年检这一关口,在积极组织在职会计人员集中进行会计后续教育培训、学习的同时,严格要求广大财会人员主动自学,更新业务知识。为保证在职会计人员的学习质量,达到预期的学习效果,财政部门必须要求严格,工作严谨,将有关培训、学习情况记录在案,作为会计证年检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要从思想上净化,利用典型案

例警示会计队伍,做到警钟长鸣。为了防止少数财会人员财经法纪观念淡薄而私欲膨胀、滥用权力导致蜕化变质,财政部门必须强化“三个代表”的宗旨,使广大财会人员进一步树立起优质、文明的服务意识,并经常邀请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配合,结合财会岗位的特点及发生在财会部门的违纪案例,剖析典型,讲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以达到惩前毖后的目的,增强广大财会人员的执法守法意识和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能力。

五要从制度上净化,利用会计委派等形式优化会计队伍,改革创新。为了切实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国库统一支付,可以试行取消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办法,实施会计集中管理核算。为了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财务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也可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通过对会计工作的集中代理与会计委派等,进一步改善会计队伍的人员结构及素质,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财务监管的目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文荣

以人为本 强化管理

孟阳 丁文卿

新《会计法》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明确规定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这是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关键,是解

决多年来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工作质量下降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会计造假源于人,而杜绝和根治造假行为也取决于人。只有以人为本,正本清源,规

范管理,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才能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以人为本,重在任人唯贤。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定位,将打破传统的用人机制,树立新的用人观念。这是因为,在法律面前,单位负责人由幕后走到了前台,单位财务会计出了问题,单位负责人首当其冲要被追究责任,这必然会促使单位负责人要为单位长远利益着想,为国家、为社会、也为自身利益着想,选择那些信得过、靠得住、遵纪守法、勤于理财、严格把关的会计人员,而那些不讲原则,不懂业务,专出馊点子,给单位和单位负责人添乱子的人将不受欢迎。

2、以人为本,重在提高素质。会计工作既有很强的政策性,又有较高的专业性。这就要求会计人员,特别是单位负责人要有较高的素质。他们不仅要提高业务素质,还要提高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方

式促使他们不断学习。要加强上岗培训工作,从严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单位负责人要为会计人员加强学习提供良好的环境。同时,还要提高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工作人员的素质,打铁先得自身硬,才能做到监督有效。

3、以人为本,重在加强监督。加强会计监督,是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重要环节。会计监督来自于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内部监督是关键,外部监督是关口,关键抓不住就会出问题,同样关口把不住也会出问题。所以,不论是内部监督还是外部监督,决不能形同虚设,流于形式。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财会人员之间必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不能越位、串位和代位。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一定要把好监督关口,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堵塞漏洞,决不能失职、渎职,从而防止会计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要为揭发检举

人保守秘密,支持和保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同时,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公开曝光。

4、以人为本,重在从严执法。法律最大的威慑力就在于对违法犯罪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会计法》也不例外。新《会计法》明确规定了会计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特别是行政责任,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形式和手段。可以说,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的处罚已经有法可依,关键的问题是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部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对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按照政纪严肃处理;对于需要限期改正、通报和罚款并处的,必须并处;对于构成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总之,从严执法必须执法到人,决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更不能以罚代刑,否则,只能是姑息养奸,贻害无穷。

(作者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建议·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计算公式可简化

李洪仪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应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税率计算出的应纳税额。该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是: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frac{\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 \times \text{该外国的应纳税额}$$

笔者认为上述公式可简化为下式:

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来源于某外国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例:某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适用33%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另外,该企业从A国分支机构分回利润35万元,所在国所得税税率为30%。计算该企业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1.按原来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100 + 35 / (1 - 30\%)] \times \\ &33\% \times [35 / (1 - 30\%) \div [100 + 35 / (1 - 30\%)]] \\ &= 16.5 (\text{万元}) \end{aligned}$$

2.按简化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 35 / (1 - 30\%) \times 33\% = 16.5 \\ &(\text{万元}) \end{aligned}$$

由此可见,两个公式的计算结果是一致的,同时也符合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的定义。

责任编辑 温彦君